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拟以6,593.56万元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环保科技”）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唐山环保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环保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唐山公司预计与之进行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确认（签名）：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

2020 年 9 月 日